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宝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李小华诉你及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7221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补正决定书。

仲裁裁决结果如下：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仲裁补正决定如下：深劳人仲案【2026】7221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12页第4行至第14行“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和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本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补正为“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和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该仲裁裁决、仲裁补正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